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蔣乃辛等 38 人，針對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攜帶逾五條菸，否則將移送法辦，造成社會大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考量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形成三輸的局面，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輸入私菸、私酒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規定：「一、進口供餽贈或自用（含展覽品）之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進口實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一）菸：捲菸 5 條（1,000 支）、雪茄 125 支、菸絲 5 磅。（二）酒：5 公升。」故旅客攜帶入境的菸酒數量有一定之規範，若超過數量又無相關許可證明，將被視為輸入私菸私酒，須移送法辦。
- 二、以往針對攜帶超量菸酒入境之旅客，除非有明顯事實，否則關稅總局習慣從寬處置，只沒收並無移送之動作。惟財政部於今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文關稅總局回覆攜帶超量菸酒是否移送司法機關爭辦之疑慮，文中表示刑事訴訟法要求公務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做告發」，為避免涉及瀆職，海關須依法將攜帶超量菸酒的旅客移送法辦。隨後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帶逾五條菸，否則將移送法辦，造成民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由於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形成三輸的局面，故目前關稅總局已向財政部申請暫停執行。
- 三、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同時將刑罰範圍外，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其具體數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盧秀燕 蔣乃辛

連署人：呂學樟 呂玉玲 簡東明 王育敏 張慶忠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江啟臣	賴士葆	林郁方	蔡正元	劉權豪
馬文君	邱文彥	陳明文	黃偉哲	吳育昇
王惠美	林正二	徐少萍	陳鎮湘	楊應雄
蘇清泉	江惠貞	詹凱臣	蔡錦隆	魏明谷
李桐豪	張嘉郡	林德福	孔文吉	翁重鈞
吳育仁	羅明才	陳碧涵	林佳龍	丁守中
廖正井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p> <p>輸入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p> <p>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p> <p>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p> <p>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p> <p>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同時將刑罰範圍外，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其具體數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p>

